股票代號：1217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9

附錄

營業報告書 .....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6
109 年度盈餘撥補表 ..... 36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道德行為準則 ..... 3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董事選舉辦法 ..... 43
公司章程 ..... 45
董事持股情形 ..... 52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5F)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 109 年度盈餘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三、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98,479,655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2,984,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2%計新台幣 5,969,5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鑑核：

附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及第 16–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2,904,273 元。

二、檢附 109 年度盈餘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br>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br>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
| 第　七　條：<br>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r><br>以下略 | 第　七　條：<br>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r><br>以下略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
| 第十五條：<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五條：<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本條增列第三項。 |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十　條：<br>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十　條：<br>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被選人戶號、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身份證統一編號、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
| 第　十一　條：<br>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br>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br>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br>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br>五、除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r>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 第　十一　條：<br>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br>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br>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br>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br>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br>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br>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br>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br>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十五 條：<br>制訂與修正<br>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br>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br>．．．．．．．．．．．．．．．．．．．．<br>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 十五 條：<br>制訂與修正<br>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br>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br>．．．．．．．．．．．．．．．．．．．．<br>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增加修正日期。 |

三、原「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

低於票面金額 10 元，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因應環境快速變化、植物基產品市場蓬勃發展，擬引進策略夥伴，加速拓展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佈局，以擴大營收、提升獲利能力。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3)、私募資金用途：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4)、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結合本公司與策略夥伴的優勢，以贏得市場先機，創造長期穩定的業績及獲利。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

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9 年度 | % | 108 年度 | % | +/-% |
|---|---|---|---|---|---|
| 營業收入 | 4,614,486 | 100.0 | 4,468,238 | 100.0 | 3.3 |
| 銷貨毛利 | 1,519,004 | 32.9 | 1,410,511 | 31.6 | 7.7 |
| 營業費用 | 1,302,903 | 28.2 | 1,278,477 | 28.6 | 1.9 |
| 營業淨利 | 216,101 | 4.7 | 132,034 | 3.0 | 63.7 |
| 稅前利益 | 310,310 | 6.7 | 70,091 | 1.6 | 342.7 |
| 純益 | 249,394 | 5.4 | 65,333 | 1.5 | 281.7 |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1,449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4,625 萬元，成長率 3.3%，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1.3%，使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10,849 萬元；營業淨利為 21,61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407 萬元，因轉投資獲利增加等因素使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15 萬元；稅前利益為 31,031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022 萬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純益為 24,939 萬元。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集團已於 109 年達成三大營運策略方針：

(1) 鞏固既有市場、擴大領先優勢

- 醬菜品類堅持品質，消費忠誠持續稱王。
- 甜點品類穩定踏實，持續成長市佔登頂。
- 茶飲品類彎道超車，分解茶品後來居上。

(2) 創新消費需求、倍數營運指標

- 植物飲品健康當道，純濃燕麥當仁不讓。
- 費用成本精準制導，品類獲利大放異彩。
- 異業結盟品類互補，各式通路全面出擊。

(3) 迎接疫情時代、逆轉消費趨勢

- 提升免疫保健腸胃，燕麥科技疫情新寵。
- 防疫新觀從水開始，益生菌飲全時防護。
- 血脂體脂減法健康，分解好茶國家認證。

隨政經環境、市場競合與消費趨勢等變數，110 年經營聚焦四大方向：

(1) 提升『成本效率』：

- 優化產品成本，藉產品優化中心研究優化原料物料成本。
- 優化製造成本，藉生產管理中心推動降低製程損耗成本。
- 優化行政成本，藉網路電子平台效率管控行政管銷成本。
- 優化營業成本，藉通路企劃管理規劃精算相關銷售成本。

(2) 持續『創新開發』：

- 推動技術創新開發，生技中心專利認證獎項智慧財累積。
- 推動新品創新開發，產開中心素材劑型功效新產品配方。
- 推動調研創新開發，商情中心網路社群輿情新世代平台。
- 推動企劃創新開發，企劃部門消費市場趨勢新風向發想。

(3) 建構『跨業整合』：

- 同產業跨業整合，提供社會責任整合與產學合作聯合服務。
- 異產業跨業整合，提供聯合品牌平台與市場跨界銷售服務。
- 品牌商跨業整合，提供國際品牌代理與通路市場代操服務。
- 通路商跨業整合，提供自有品牌代工與中間原料供應服務。

(4) 開創『國際市場』：

- 尋求台灣市場商機，利用現有研產企銷平台擴充代理事業。
- 尋求大陸市場商機，利用現有廠房設備遂行工廠代工事業。
- 尋求日韓市場商機，利用現有國際通路客戶連接日韓市場。
- 尋求歐美市場商機，利用現有國際通路客戶進入歐美市場。

茲就 110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愛之味新商品開發：

(1) 傳統美食系列：

現代人飲食雖無過去營養不足的問題，但因過多的選擇反而未能注重補充基礎且重要的五大營養素。其中又以構成人體組織，擔任成長、循環、代謝、免疫等機能重任的蛋白質最易被忽略。本期新品創意將以富含蛋白質且健康美味的豆腐，增添香味及辣味，以獨家製程開發全開式罐頭 2 年效期的傳統美食。五星級飯店的享受，隨手一開罐便利上桌。

另一項家庭每日烹飪的要角，食用油也是本期新品的主軸。國人的飲食習慣而言，油既是烹調工具、也是營養來

源，關乎食物的美味與身體的健康。各種煎煮炒炸幾乎都離不開食用油，而油品的素材、配方、製造等各環節，更是關係到身體的健康。愛之味曾推出市場上第一支健康字號的健康益多油，能讓消費者享受美食時也能得到降低三酸甘油脂的好處。本期新品將注重於素材的選擇，不同於市場常見的大豆、花生或動物性油脂等基底，將以耐高溫、高發煙點、不易氧化變色、不易累積油汙、富含精密配比的單元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ω9、ω6、ω3)，提供消費者最佳的油脂攝取來源與健康烹調選擇。

愛之味向為鮪魚罐頭市場霸主，繼成功推出三明治鮪魚後，本期將繼續以能夠迅速補充 EPA、DHA、POA，預防心血管及三高症狀，均衡代謝及免疫系統，活化腦及神經細胞的鮪魚為素材，與消費者見面。

(2) 罐頭甜點系列：

甜點罐頭既是正餐間的美味零嘴，也兼具正餐替代、休閒旅遊、登山野營、急難救助、防疫防災、節慶拜拜、親友贈禮等多方面用途。本期產品創新將古早美味與現代健康結合，開發讓消費者既能品嘗古早味美食，也能享受健康概念的輕食點心。獨家專利的全豆豆漿將與古早味豆花結合成兼具蛋白質、纖維與營養素的古早味豆漿豆花；而以往只在知名美食故鄉出現的純正古法熬製不加鹼的古早味燒仙草也將在本期推出。

(3) 健康飲品系列恰如其名，相較於市場競品多以解渴基本功能加上美味好喝訴求，本期健康飲品新品將持續以功能性健康概念為主、兼具特色素材或獨特風味的訴求為輔，一方面搶佔消費者的口袋、一方面鞏固原有的忠實消費群。水是飲料市場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將以饒富地區獨特性的沖繩久米島海洋深層水、沖繩宮古島海鹽添加蔚為保健食品主流的益生菌種，打造功能性健康飲用水的優勢品牌。

茶飲為飲料市場上的重要板塊，愛之味獨家的中性、低酸性無菌冷充填技術，對於富含植物蛋白的麥茶風味能起到非常好的保存效果。本期新品將以在消費市場相當受歡迎的麥仔茶為焦點，將愛之味麥仔茶止嘴乾又不礙胃的獨特競爭優勢進一步延伸。

已位居市場領導地位的愛之味純濃燕麥系列，去年成功與咖啡連鎖路易莎、85 度等通路合作，推出咖啡師燕麥奶系列使用於近年流行的燕麥拿鐵潮流新品。除了因應全球暖化與環保議題外，咖啡師燕麥奶本身醇厚且濃郁的燕麥香氣，比之牛乳有過之而無不及，已幫助合作夥伴搶佔台灣市場的佔率並預見全球市場的潮流與先機。

2、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雀巢)新品開發：

愛之味與全球最大食品公司「雀巢 Nestlé」合作迄今已歷時五年，除幫助雀巢檸檬茶重返檸品類市場領導地位外，新策略將朝向更健康美味的利基市場發展。本期新品方向為：

方向一：果茶系列

有別於市場上常見的香料果茶，本期新品將聚焦於真正水果汁的使用以達到快速切入目標市場獲取消費板塊的目的，將推出雀巢雪梨茶等飲品。

方向二：健字號系列

健字號飲品在飲料市場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公司著名經典飲品如分解茶、麥仔茶、純濃燕麥、紅豆水、鮮採蕃茄等，都因取得健字號而廣受喜愛健康概念的消費者認同。全球最大雀巢食品公司在對健康概念、創新研發與產品品質的方向與愛之味不謀而合，本期新品將切入健字號茶飲，結合在地風味茶種以攻佔高端功能茶市場。

方向三：其他系列

愛之味是雀巢茶品亞洲第一個、全球第五個品牌授權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從研發、生產、行銷廣告到銷售。愛之味亦利用其旗下第一生技的專業代工與全球運籌能力，協助台灣市場以外的雀巢茶品代工。目前亦積極尋求除雀巢茶品以外的品類品牌授權合作。以雀巢的品牌地位與價值，相信能成為 110 年起始的業績及獲利推升引擎。

三、展望未來：

公司已於 109 年因應政經環境與市場潮流變遷，完成累積『消費忠誠』、堅持『健康美味』、達成『社會責任』，為企業經營的三大永續條件做好打底工作。

近年來因應全球化的管理潮流與政府政策，除以往所重視的經營績效外，愛之味也更積極實踐身為社會企業公民所須負的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展望未來，全團隊除宣示持續提供健康美味的產品外，也將盡力達成在社會慈善公益、公司營運治理、產業創新提升及環境保護衛生等更多面向的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現今企業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在非財務績效（Non-financial Performance）與財務績效（Financial Performance）兩方面實際上是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相輔相成的。財務績效做得好會讓企業更有資源與條件提升非財務績效表現，而非財務績效表現好則會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持久性競爭優勢以達成質化的改善，其後再因體質改善、競爭力提升而中長期優化財務績效表現，朝向永續經營目的前進。

基於此，展望 110 年公司將定向的策略發展方向為：

(1) 提升『管理績效』：優化產品成本、製造成本、行政成本、營業成本。
(2) 持續『創新開發』：推動技術創新開發、新品創新開發、調研創新開發、企劃創新開發。
(3) 尋求『跨業整合』：同產業跨業整合、異產業跨業整合、品牌商跨業整合、通路商跨業整合。
(4) 開創『國際市場』：建構台灣市場商機、大陸市場商機、日韓商機、歐美商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與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永　乾

審計委員會　　曾　勇　夫

審計委員會　　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442,108 仟元，佔總資產 13.16%，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11,825 仟元，佔稅前淨利 4.04%，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

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 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09 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 109 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69,191 仟元及 1,506,4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5.23%及 14.3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532 仟元及 53,99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2.66%及 122.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0,243 仟元及 72,998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4.85%及 68.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99,235 | 4 | $ 301,274 | 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11,680 | - | 12,184 |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19,135 | - | 32,00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407,174 | 4 | 439,972 | 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101,204 | 1 | 93,735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4,311 | - | 27,36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20,820 | - | 11,294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18 | - | 279 | - |
| 130x | 存貨(附註六(四)) | 644,795 | 7 | 555,715 | 6 |
| 1410 | 預付款項 | 53,148 | - | 29,821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 28,000 | - | 71,000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930 | - | 2,98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1,702,650 | 16 | 1,577,627 | 1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914,506 | 8 | 972,028 | 9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5,596,854 | 51 | 5,095,339 | 4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959,384 | 9 | 990,087 | 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12,655 | - | 21,027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 1,442,108 | 13 | 1,431,213 | 14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2,573 | - | 1,71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 245,998 | 2 | 303,124 | 3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48,205 | 1 | 54,852 | 1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20,025 | - | 20,015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4,209 | - | 19,03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9,256,517 | 84 | 8,908,443 | 85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0,959,167 | 100 | $ 10,486,070 | 100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490,000 | 4 | $ 755,000 | 9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8,118 | - | 5,233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60,032 | 1 | 49,83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80,934 | 1 | 71,917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610,743 | 6 | 540,372 | 5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 270,072 | 2 | 228,755 | 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43,819 | - | 48,372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 16,747 | - | 17,330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 9,114 | - | 7,929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 | - | 3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 533,124 | 5 | 534,456 | 5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309 | - | 4,449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127,012 | 19 | 2,263,646 | 2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 2,527,844 | 23 | $ 2,316,647 | 2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六)) | 123,142 | 1 | 123,460 | 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5,560 | - | 13,360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84,527 | 1 | 86,290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730 | - | 1,74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742,803 | 25 | 2,541,502 | 24 |
| 2xxx | 負債總計 | 4,869,815 | 44 | 4,805,148 | 46 |
| | 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附註六(十七))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945,134 | 46 | 4,945,134 | 46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 268,647 | 2 | 266,323 | 3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3,485 | - | 38,680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62,804 | 5 | 512,381 | 5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13,970 | 2 | 55,227 | 1 |
| 3400 |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 55,312 | 1 | (136,823)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6,089,352 | 56 | 5,680,922 | 54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0,959,167 | 100 | $ 10,486,070 | 100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目 | 109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 | 108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 3,921,854 | 100 | $ 3,781,48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 (2,681,801) | (69) | (2,647,849) | (70)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1,240,053 | 31 | 1,133,640 | 30 |
| 59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8,311) | - | (9,940)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9,940 | - | 9,700 | -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744,815) | (19) | (726,703) | (19) |
| 6200 | 管理費用 | (231,520) | (6) | (222,139)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1,002) | (1) | (41,216)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 207 | - | 4,508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017,130) | (26) | (985,550) | (26)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224,552 | 5 | 147,850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594 | - | 1,790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48,150 | 1 | 47,560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 (18,056) | - | 14,386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 (77,261) | (2) | (81,543) | (2)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3,531 | 3 | (85,928)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958 | 2 | (103,735) | (3)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292,510 | 7 | 44,115 | 1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 (59,606) | (2) | 3,954 | -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232,904 | 5 | 48,069 | 1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12) | - | 4,491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08 | - | 44,751 | 1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0,202 | 5 | 104,418 | 3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22 | - | (89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1,367) | - | (49,256)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80 | - | 2,861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933 | 5 | 106,367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1,837 | 10 | $ 154,436 | 4 |
| | 每股盈餘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 0.47 | | $ 0.1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 0.47 | | $ 0.10 |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4,945,134 | $ 259,233 | $ 33,890 | $ 386,865 | $ 130,306 | $ (32,028) | $ (193,033) | $ 5,530,36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90 | - | (4,79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5,516 | (125,51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090 | - | - | 2,607 | - | (13,578) | (3,881) |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48,069 | - | - | 48,069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45 | (45,895) | 150,817 | 106,367 |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9,514 | (45,895) | 150,817 | 154,43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106 | - | (3,106)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134 | 266,323 | 38,680 | 512,381 | 55,227 | (77,923) | (58,900) | 5,680,92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05 | - | (4,8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0,423 | (50,423)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324 | - | - | (5,731) | - | - | (3,407)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232,904 | - | - | 232,904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202) | (9,537) | 201,672 | 178,933 |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9,702 | (9,537) | 201,672 | 411,837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45,134 | $ 268,647 | $ 43,485 | $ 562,804 | $ 213,970 | $ (87,460) | $ 142,772 | $ 6,089,352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292,510 | $ 44,11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0,987 | 73,146 |
| 攤銷費用 | 722 | 2,0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07) | (4,508) |
| 利息費用 | 77,261 | 81,543 |
| 利息收入 | (1,594) | (1,790) |
| 股利收入 | (7,644) | (8,66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13,531) | 85,92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3 | 80 |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8,311 | 9,940 |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9,940) | (9,700)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 (11,825) | (36,076) |
| 其他項目 | 44 | 19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2,807 | 192,16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04 | (2,293) |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879 | (353)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33,000 | (29,68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477) | (6,007)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3,054 | (2,05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541) | 28,353 |
| 存貨(增加)減少 | (89,080) | (2,606)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3,327) | (13,779)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7 | (4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69,931) | (28,87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885 | 1,359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0,202 | (11,34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9,017 | (15,53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0,371 | (48,09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4,928 | 12,04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553) | 3,495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583) | 2,590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 | -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0) | 61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0,375) | (11,7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21,749 | (66,6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1,818 | (95,491) |
| 調整項目合計 | 64,625 | 96,676 |

(接次頁)

（承前頁）

| 項　　目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 357,135 | $ 140,791 |
| 收取之利息 | 1,609 | 1,775 |
| 收取之股利 | 91,139 | 83,574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5) | (6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9,848 | 226,07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6,51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29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892) | (147,55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90) | (34,38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9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9,32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47 | - |
| 取得無形資產 | (1,620) | (184)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19,48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2,990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96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3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13,135) | (275,02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265,000) | (125,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 2,148,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791,461) | (1,763,42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161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5,865) | (8,886) |
| 支付之利息 | (76,411) | (85,59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8,752) | 166,25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7,961 | 117,30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274 | 183,96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99,235 | $ 301,274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647,27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9.84%，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30,135 仟元，佔稅前淨利 9.71%，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

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 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愛之味集團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09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集團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 109 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888 仟元及 9,2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及 0.07%，負債總額分別為 1,288 仟元及 1,23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2%及 0.0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4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094)仟元及(2,94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49%)及(1.65%);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818,191 仟元及

1,647,3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3%及 12.7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5,297 仟元及 51,2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0.71%及 73.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0,957 仟元及 73,414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0.13%及 65.09%。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669,519 | 5 | $ 614,057 | 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35,658 | - | 31,035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41,580 | - | 39,051 | -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19,394 | - | 32,333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511,606 | 4 | 537,805 | 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19,339 | - | 12,55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17,857 | - | 76,080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23,434 | - | 17,199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6 | - | 715 | - |
| 130x | 存貨(附註六(六)) | 742,160 | 7 | 634,564 | 5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 124,997 | 1 | 106,875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 30,278 | - | 71,000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565 | - | 3,70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2,239,613 | 17 | 2,176,972 | 1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1,156,453 | 9 | 1,113,441 | 9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 3,837,867 | 29 | 3,453,582 | 2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 2,962,648 | 22 | 2,987,712 | 2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 175,872 | 1 | 153,209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 2,647,279 | 20 | 2,617,144 | 20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9,102 | - | 11,269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 257,215 | 2 | 321,033 | 2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9,963 | - | 12,793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27,521 | - | 27,278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 17,326 | - | 21,553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101,246 | 83 | 10,719,014 | 83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3,340,859 | 100 | $ 12,895,986 | 100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 928,592 | 7 | $ 1,230,228 | 10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11,761 | - | 8,369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79,565 | 1 | 68,302 | 1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12,210 | - | 7,10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92,523 | 1 | 87,497 |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617,882 | 5 | 541,198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 578,272 | 4 | 419,230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003 | - | 3,051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 23,440 | - | 23,102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16,036 | - | 11,335 | - |
| 2310 | 預收款項 | 455 | - | 355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 | 1,133,137 | 9 | 940,929 | 7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 5,076 | - | 5,344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3,505,952 | 27 | 3,346,048 |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 $ 2,694,544 | 20 | $ 2,823,147 | 2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 141,458 | 1 | 154,236 | 1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33,566 | - | 17,591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99,068 | 1 | 104,524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7,797 | - | 11,174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976,433 | 22 | 3,110,672 | 24 |
| 2xxx | 負債總計 | 6,482,385 | 49 | 6,456,720 | 50 |
| | 權益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945,134 | 37 | 4,945,134 | 39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 268,647 | 2 | 266,323 | 2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43,485 | - | 38,680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562,804 | 4 | 512,381 | 4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13,970 | 2 | 55,227 | - |
| 3400 |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 55,312 | - | (136,823) | (1)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6,089,352 | 45 | 5,680,922 | 44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 769,122 | 6 | 758,344 | 6 |
| 3xxx | 權益總計 | 6,858,474 | 51 | 6,439,266 | 50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3,340,859 | 100 | $ 12,895,986 | 100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109年度 金　額 | 109年度 % | 108年度 金　額 | 108年度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 4,614,486 | 100 | $ 4,468,23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 (3,095,482) | (67) | (3,057,727) | (68)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1,519,004 | 33 | 1,410,511 | 32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949,874) | (20) | (934,891) | (21) |
| 6200 | 管理費用 | (311,920) | (7) | (306,090)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1,890) | (1) | (42,452)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 781 | - | 4,956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302,903) | (28) | (1,278,477) | (29)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216,101 | 5 | 132,034 | 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86 | - | 806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 59,347 | 1 | 52,651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 24,621 | 1 | 5,683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 (123,695) | (3) | (132,455) | (2) |
| 705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42,226) | (1) | (87,809) | (2)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5,576 | 4 | 99,181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4,209 | 2 | (61,943) | (1)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310,310 | 7 | 70,091 | 2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 (60,916) | (1) | (4,758) | -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249,394 | 6 | 65,333 | 2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674) | - | 4,531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604 | 1 | 71,076 | 2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7,301 | 3 | 85,260 | 2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535 | - | (906)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91) | - | (43,976) | (1)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50) | - | (500)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531 | - | (5,67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80 | - | 2,976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436 | 4 | 112,788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0,830 | 10 | $ 178,121 | 5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 232,904 | 6 | $ 48,069 | 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16,490 | - | 17,264 | - |
| | | $ 249,394 | 6 | $ 65,333 | 2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 411,837 | 10 | $ 154,436 | 4 |
| 8720 |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18,993 | - | 23,685 | 1 |
| | | $ 430,830 | 10 | $ 178,121 | 5 |
| | 每股盈餘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 0.47 | | $ 0.10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 0.47 | | $ 0.10 |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4,945,134 | $ 259,233 | $ 33,890 | $ 386,865 | $ 130,306 | $ (32,028) | $ (193,033) | $ 5,530,367 | $ 741,593 | $ 6,271,96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790 | - | (4,790)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5,516 | (125,516)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7,090 | - | - | (9,969) | - | (1,002) | (3,881) | 649 | (3,232) |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48,069 | - | - | 48,069 | 17,264 | 65,333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45 | (45,895) | 150,817 | 106,367 | 6,421 | 112,788 |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9,514 | (45,895) | 150,817 | 154,436 | 23,685 | 178,121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7,583) | (7,58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5,682 | - | (15,682)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134 | 266,323 | 38,680 | 512,381 | 55,227 | (77,923) | (58,900) | 5,680,922 | 758,344 | 6,439,2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05 | - | (4,805)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0,423 | (50,423)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324 | - | - | (5,731) | - | - | (3,407) | (2,132) | (5,539) |
|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232,904 | - | - | 232,904 | 16,490 | 249,394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202) | (9,537) | 201,672 | 178,933 | 2,503 | 181,436 |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9,702 | (9,537) | 201,672 | 411,837 | 18,993 | 430,830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6,083) | (6,083)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945,134 | $ 268,647 | $ 43,485 | $ 562,804 | $ 213,970 | $ (87,460) | $ 142,772 | $ 6,089,352 | $ 769,122 | $ 6,858,474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310,310 | $ 70,09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31,039 | 136,150 |
| 攤銷費用 | 4,074 | 5,438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1,445 | 82,85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672) | (4,461) |
| 利息費用 | 123,695 | 132,455 |
| 利息收入 | (586) | (806) |
| 股利收入 | (15,669) | (18,8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75,576) | (99,181)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4 | (1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28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 (1,892)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05 | -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 (30,135) | (35,264) |
| 其他項目 | 44 | 305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82,718 | 196,6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 (5,178)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520 | 4,690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0,064 | (17,276)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8,374 | (10,242) |
| 存貨(增加)減少 | (107,596) | 19,445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8,129) | (14,35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36 | (28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6,631) | (23,19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392 | 1,308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365 | (17,491)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81,710 | (61,842)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0,310 | 14,931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38 | 3,367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0 | (640)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68) | 35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3,123) | (13,1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28,824 | (73,16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2,193 | (96,359) |
| 調整項目合計 | 134,911 | 100,32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445,221 | 170,417 |
| 收取之利息 | 586 | 806 |

(接次頁)

（承前頁）

| 項　　目 | 109年度 | 108年度 |
|---|---|---|
| 收取之股利 | $ 53,704 | $ 60,560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722) | (6,62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96,789 | 225,16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0) | (54,00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79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 (15,75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000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6,47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208) | (53,4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 | 5,77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4,86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3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15,665 |
| 取得無形資產 | (1,636) | (272)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19,29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47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0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27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929) | (37,92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301,636) | (91,433)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 2,148,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934,661) | (1,866,621)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3,535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77) | -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200) | (588) |
| 租賃本金償還 | (11,430) | (11,981) |
| 支付之利息 | (124,524) | (135,727)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83) | (7,58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2,911) | 37,60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487) | 4,17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5,462 | 229,01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057 | 385,04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69,519 | $ 614,057 |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

## 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摘　　要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13,201,63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5,731,018)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8,932,650) |
| 109 年度稅後淨利(損) | 232,904,273 |
| 可供分配總額 | 213,971,62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397,16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92,574,46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br><br>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三條<br><br>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三條之文字。 |
| 第九條<br><br>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br><br>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第九條之文字。 |
| 第十三條<br><br>制定與修正：<br><br>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br>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八月<br><br>第二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 第十三條<br><br>制定與修正：<br><br>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br>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 增加修正日期。 |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　九　條：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序申訴之機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制定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 八月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四　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六　條：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七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五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六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七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二十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　九　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被選人戶號、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身份證

統一編號、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 十二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三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制訂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十一) 啤酒、葡萄淡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二) 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十三)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十四) 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十五) 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十六) 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八)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十九)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廿三)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廿四) CK01010 製鞋業。
(廿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廿六)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廿七)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廿八)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廿九) F104030 鞋類批發業。
(三十)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卅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卅二) 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卅三) F204030 鞋類零售業。
(卅四)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六) 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七)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

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十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最低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　事 | 16,000,000 股 | 34,292,769 股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備　　註 |
|---|---|---|---|
| 董 事 長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 3,075,450 | 代表人：陳冠翰 |
| 董　　事 |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 2,209,987 | 代表人：陳哲芳 |
| 副董事長 | 耐斯企業(股)公司 | 20,780,494 | 代表人：陳鏡仁 |
| 董　　事 |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 3,122,007 | 代表人：謝顯爵 |
| 董　　事 | 村園和業(股)公司 | 2,982,196 | 代表人：陳志展 |
| 董　　事 | 國證投資開發(股)公司 | 2,122,635 | 代表人：梁懷信 |
| 獨立董事 | 吳永乾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陳惟龍 | 0 | 無 |
| 獨立董事 | 曾勇夫 | 0 | 無 |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4 月 24 日~110 年 6 月 22 日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